

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见

◇草木情深

◇信笔扬尘

海棠

夏夜,月亮升了起来,悬在人马座方向。月下独行,途经一棵海棠树。隐隐光亮里,枝叶间垂着青果,摘了一颗手中把玩。想起四月天,这树开花的样子,花瓣疏朗层叠,淡淡的白,浅浅的红,朵朵透过阳光,既素雅又热烈,总让人想起李清照的词。花开花谢近千年,卷帘人不知踪迹,而今海棠依旧。手中这颗青果,形似袖珍苹果。后来才知,西府海棠是海棠花与山荆子的后代,秋日果熟,皮色泛黄红,咬一口,酸甜脆爽。世人多言海棠有色无香,唯独西府海棠例外,因山荆子的血脉,花开时香气清雅可闻。西府海棠是蔷薇科、苹果属的小乔木,因地得名。西府即今陕西宝鸡,唐代为长安以西的风翔府,所产海棠品质最佳,故以地名称之。明代王象晋《群芳谱》列海棠四品:贴梗、垂丝、木瓜与西府。花有气质,人有偏好,大约因年年花开院落,常见常伴,便觉西府海棠可亲可近。海棠花开,最动人的是花的气性与人的心境在某一时刻相合,生了情思,入了画意。比如那东风袅袅的幽寂之夜,月下海棠,无眠之人,是苏轼:“只恐夜深花睡去,故烧高烛照红妆。”恐花儿睡去,恐自己睡去,错过了此景,诗人的豁达与痴意,便都在烛光里了。

海棠照见的,不独是苏轼的痴意,也有李清照的醉意,一偕沉睡,醒来残酒未消,倦倦的,问卷帘人,昨夜风雨,海棠是否依旧。这是个心思细腻且较真的女人,对所养之花较真,对所爱之人亦然。这份较真,在她与赵明诚的故事里。

两人都是官家子弟,因热爱金石古玩、典籍字画走到了一起,婚后典衣于市,立志要收尽天下古文奇字。后因党争波及,两人回了青州老家,屏居乡里,建了一座归来堂,李清照自号易安居士。

小两口的日子,好的时候是真好。在青州那十年,手头没多少钱,日子过得紧巴,可是有滋味。吃过饭,两人闲坐喝茶,你考我一个典故,我考你一个典故,出自某书、某卷、几页几行,要分个胜负。李清照记性好,常赢,赢了便举杯大笑,泼了一身茶水。这场景,读来让人觉得温暖,远离官场,寄身乡野,与喜欢的人做喜欢的事。几百年后,纳兰性德读到这段往事,写了句“赌书消得泼茶香,当时只道是寻常”。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

李清照与赵明诚心意相通。身上没有明珠翠羽的装饰,屋里没有涂金刺绣的陈设,读书人的欢乐不在富贵,文化人的理想不在庙堂。两人虽处忧患困穷之中,但凡有余钱,都换了典籍字画,铜器碑石,并编撰《金石录》。两人相知相守,那份乐趣,远在声色犬马之上。然而,好物易碎,好梦易醒,美好的时光何其匆匆:旧时天气,旧时衣衫,只有情怀不似旧家时。后金军南侵,夫妇避乱南渡,赵明诚途中病故,撇下了李清照。半生心血,所藏金石,大多焚毁散失。所爱之人离去,所藏之物散尽,家国破碎,她独守秋风,唯叹:“天上星河转,人间帘幕垂。”

李清照的一生,好的时候写词,坏的时候也写词。“争渡,争渡,惊起一滩鸥鹭。”是少女时代的鲜亮明快,充满着少年气。“寻寻觅觅,冷冷清清”是暮年的一身疲惫,千般愁绪。她就是那朵海棠花,开得肆意,在那保守的封建时代,显得格格不入。她有自己的个性,喝酒饮茶,赌书赌博,样样都认真。她晚年改嫁,遇人不淑,宁可坐牢也要休夫。她敢想敢为,仿佛在告诉世人——我来人世间走一遭,百般滋味,甜也尝过,苦也吃过,何所惧。

人间的大愿,无非是开幸福之花,结幸福之果。偏偏这美好的因果藏着遗憾,花果不能相见。海棠春开花,秋熟果,你不曾见过我花开时的模样,我不曾见过你的满枝硕果。这遗憾,必有我的凋败,才有你的成长;必有我的退出,才有你的登场。我们同根而生,却不能同树而欢。人间多少事,开幸福之花,未必结幸福之果,说起来,真像李清照与赵明诚。

千年前的那一夜风雨,雨疏风骤,海棠花含珠带露,朵朵可人。一树繁花应时而开,应时而落,来得潇洒,去得自在。花与果,原是草木生命的两端,穿过炎灾夏日。如同我手中这颗青果,既不知它前身的花瓣如何飘落,亦不知它来日的甘甜为谁所尝。



丁大见,1990年生于怀宁,现居合肥,毕业于安徽大学,艺术学硕士,装帧设计师,剪纸艺人,画家,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,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歪着,也发光

王筠

绿色雕塑。说不上丑陋,却带着几分落魄与寥落。我曾数次萌生丢弃的念头,但转念一想,万物有灵,便任由它自在枯荣。

某个清朗的周末早晨,微风轻拂,晨光正好。先生忽然在阳台唤我:“快来看,我们的仙人掌开花了。”

我心头一怔,快步奔去。依旧是个僻静的角落,依旧是那株身姿歪斜、与世无争的仙人掌,今夏却有了惊人的叛逆。它的青绿掌片边缘,三朵繁花正悄然盛放,齐齐绽露芳华。花瓣温润如玉,薄得透光,轻若无物,不忍以指腹触碰半分。花色鹅黄铺底,暖融融的,自花心向外晕染,至瓣尖,忽而漾开一抹胭脂粉,以一种温软又倔强的姿态,缓缓舒展,肆意盛放。

初升的朝阳穿过阳台栅栏,细碎金辉洒落,为素净的花瓣镀上一层流动的柔光。纤细的花蕊轻轻颤动,像琴弦被风拨动,震颤出无声的音。一阵若有若无的幽香悄然漫起,带着晨露般的纯净气息,丝丝缕缕渗入鼻



出浴
周文静摄

平票

张青

一会儿,白雾样的蒸气伴着“噓噓”的水声弥漫开来,叶素素拉开书桌抽屉,取出一套羊脂玉瓷茶具。

茶具仅一杯一壶,壶似满月,杯若倒挂金钟,散发出晴雪霁月般的清辉。这是田虹虹去省城旅游时带回来的,叶素素时常把玩,却从没舍得用。

趁烧水的间隙,叶素素舀来一盆清水,细细擦洗茶具。待煤炉上的水掀开了壶盖,她拎起水壶,静静地温杯、投茶、注水,随着沸水入壶,碧绿的铁观音上下翻滚,好似花儿开在水中,幽兰般的清香直冲鼻翼,叶素素纠结的心也在茶香中舒展开来。

三年前,报到的第一天,叶素素跟田虹虹便在总务处相遇了。

当时,总务主任把串在一起的两把钥匙递给田虹虹,对她俩说:“一楼最里面的两间,就是你们的宿舍。”

两人一路寒暄着,走过大大的操场,穿过筒子楼长长的走道,直抵尽头。田虹虹停下脚步,摊开手中的钥匙,问她:“你想住哪一间?”

叶素素犹豫了,目光不由自主地瞟了一眼里面。

“我住外间,我爱热闹。”田虹虹爽朗地说。

里间处在走廊尽头,不仅僻静,还比其他房间多了一扇窗,叶素素很感激田虹虹的善解人意。开学后二人搭班,叶素素教语文,田虹虹教数学。两人联手从初一干到初三,所向披靡。老教师们见了她俩都摇头感慨:“谁能干得过这两个花木兰。”

所以,今早的无记名投票环节,叶素素毫不犹豫地写下了田虹虹三字。

滚烫的茶汤滑过咽喉,润得五脏六腑都熨帖了。窗外,风息雪住,白雪掩映的校园,纯洁无瑕。

年后返校第一天,天放晴了,瓦蓝的天空澄澈无云,叶素素步履轻快地走向会议室。她心中的话就像草地上的雪,积了一层又一层,只等着跟田虹虹分享。

远远地,叶素素看见会议室门口聚着一

息。那一刻,猝不及防的美好撞入眼底,我瞬间失语,满心喧嚣尽数沉静,胸腔里漾起一阵温热,温柔的潮汐漫过心底所有荒芜。

沉寂两年,无人浇灌,无人珍视,无人寄予半分期许。它在被遗忘的角落默默扎根、独自生长,终以繁花相赠,予我盛夏的惊喜。

我静静伫立在晨风中,久久望着那三朵花儿,它们不问来路,不计去处,不求认可。此刻我才真正懂得,母亲说的“福气”,原是深埋于沉默里的风骨——看似落魄的“躯体”里,始终藏着一个不肯低头、不肯沉沦的灵魂。它不因无人垂怜而委顿,不因身姿弯折而自弃。世间许多生命,何尝不是如此?那些无人知晓的坚守,独处时光里的煎熬,跌落谷底却依然仰望星光的笃定,从不是虚度,而是为了一朝盛放而默默蓄力。

原来这世间的盛放,从来不必向谁交代。花如此,人亦然。它耐得住清冷,扛得住荒凉,守得住朝夕,在寂寂的光阴里扎根生长,终以一己之力,开出属于自己的、滚烫繁盛的夏天。

种个借口

小树

自打老家的祖宅翻修妥当,婆婆和公公便回村居住,这一住就是好几年。

乡村是熟人社会,房前屋后住着的都是几十年的老邻居。夏日里,日头毒辣,老人们就聚在村头的大樟树下纳凉,摇着蒲扇,从东家的家长里短聊到西家的儿女情长,一天的时光就在闲话里慢慢悠悠淌过;冬日里,暖阳倾洒,老人们搬着小马扎聚在村后的小广场上晒太阳,眯着眼看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,聊着各家在外打拼的孩子近况,日子过得清淡又自在。

几年光景下来,在城里住了二十载的婆婆,竟重新爱上了乡村的烟火气。她瞅准老屋门前那块巴掌大的空地,用青竹编成篱笆,圈出一方小菜园,在里头种上青菜、萝卜、辣椒,又在篱笆外圈撒下南瓜、冬瓜种子,在婆婆的精心照料下,小菜地一年四季都生机勃勃,绿油油的青菜,红彤彤的辣椒,看着就让人欢喜。

那年国庆,我们一家开车回村看望公婆。每天餐桌上吃的青菜,都是婆婆亲手种的。每次摘完菜回来清洗,婆婆总要拉着我,眉飞色舞地讲上一通她的种菜经:什么时候捉虫、什么时候施肥,说得头头是道。她种的菜,从不喷农药,全靠人工捉虫。每天东方晨光微漏,她就趁着露水未干,亲手去捉那些啃食菜叶的小虫。

婆婆说,天刚破晓的时候,虫子都懒洋洋地趴着吃菜叶,捉起来就跟捡东西一样容易。捉来的虫子也不浪费,都拿给邻家奶奶喂鸡。

婆婆不仅种菜,还种花。老屋的廊檐下,摆了好几盆月季。春日一到,月季便肆意绽放,粉色的娇嫩欲滴,紫色的典雅大气,开得热烈闹闹,煞是养眼。村里的老人们路过,都忍不住凑上来夸赞:“你在城里住了二十年,到底是把城里人的洋气学来了!咱农村人,哪有在廊檐下养花的闲情。”婆婆眯着眼笑,脸上的皱纹舒展开来,乐呵呵地回道:“我就是喜欢这些个花,看着心里舒坦。”

前年,公公撒手归去,留下婆婆一人。婆婆已是八十三岁高龄,身体虽然硬朗,但儿子们还是不放心地独自住在乡下,便商量着让在县城工作的二叔把她接去城里同住。临走那日,二叔看着园子里的菜和廊檐下的月季,劝道:“娘,这地里的菜和瓜就拔了吧,这几盆月季我搬上车,带回城里给你养。”婆婆一听,连忙阻拦,语气急切:“使不得!使不得!菜刚冒出头,正长身子呢!这花也留在这儿,我已经跟前屋的阿香说好了,让她帮我照看。”

住进城里的头一周,婆婆像是丢了魂儿似的,整日在屋里踱来踱去,坐立难安,浑身不得劲儿。

二叔下班回家,见她一脸郁郁寡欢,关切道:“娘,您是不是有啥心事,咋看着不开心呢?”

婆婆望着窗外,长长地叹了口气,语气里满是担忧:“我那园子里的菜,还有廊檐下的花,也不知道阿香有没有按时去浇水。”

“浇了,您就放宽心吧!我特意给阿香的丈夫打了电话,他说阿香每天都去照看呢!”

隔天,婆婆还是闷闷不乐。等二叔下班推门进来,她终于忍不住了,拉着二叔的胳膊,语气急切:“儿啊,你送我回村一趟吧,我得亲眼去看看我的菜和花。”

二叔拗不过她,只好抽空开车送她回村。车子刚到村口,婆婆的眉眼瞬间舒展开来,说话的声音都比平日里高了几分:“就停这儿,你先回去,晚上再来接我。”

车一停稳,婆婆就迫不及待地下了车,迈着轻快的步子往村里走。没走几步,几个老伙伴就闻声迎了上来,拉着朝她挥手:“老姐姐,你可算回来了!”几位老人簇拥着婆婆,说说笑笑地往村中心走去。

傍晚时分,二叔准时来接她。路上,二叔笑着打趣:“娘,今天总该把菜和花都打理妥当了吧?”

“差不多了,再过两三天,我还得回来。菜得经常松土浇水,虫也得天天捉,肥也不能落下。”婆婆坐在副驾驶座上,语气认真。

打那以后,婆婆虽然住在城里,却硬是养成了每周回村两三趟的习惯。每次回去,一待就是一整天,总是高高兴兴地去,快快乐乐地回。

二叔打电话跟我们说起这事,语气里满是欣慰:“自从老娘坚持每周回村里,整个人的精神头都好了不少,脸上天天挂着笑。”顿了顿,他又轻声说,“其实我心里清楚,老娘哪是离不开那些菜和花啊,她分明是养着那方菜园和那几盆月季,给自己回村找借口呢!回了村,能见到老伙伴,唠唠嗑,踩踩故土,心里才踏实。”

